

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，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管理所有的营运环节，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18 日